

安徽广播电视大学

皖电大资产〔2020〕7号

关于开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 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处室：

为充分发挥我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,加强学校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,根据皖电大办〔2020〕46号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2019年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整改方案》、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等要求,学校决定开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绩效考核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范围

1.教学仪器设备: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入账的教学仪器设备(详见附件4);

2.科研仪器设备: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入账的科研仪器设备,截止到2020年12月,项目进度不到中期的不参加考核。(详见附件4)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详见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绩效考核评价表》(附件2)和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绩效考核评价表》(附件3)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自评阶段。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单位或科(教)研项目主持人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评,填报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绩效考核评价表》或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绩效考核评价表》,并提供必要支撑材料复印件。

截止日期:2020年12月25日。

2.学校考核阶段。由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等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小组,通过现场查验设备、查阅相关支撑材料对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绩效进行考核、评定考核等次。

截止日期:2021年1月8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考核工作,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2.请各相关单位于2020年12月25日前将支撑材料及签字盖章后的附件2、附件3(附件2、附件3电子版通过OA系统报送)报送至资产管理处(联系人:潘一,联系电话:63638519,地址:远教大厦1007室)。

- 附件:1.关于印发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皖电大〔2020〕39号)
- 2.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绩效考核评价表》
- 3.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绩效考核评价表》
- 4.各相关单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信息统计表

安徽广播电视大学
2020年12月10日

